



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滨自然资规告字[2022]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原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滨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1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编号	不动产单元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增价幅度(万元)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1-B053	371602007033GB00026	黄河十六路以北、渤海五路以东	33451	商服	40	不大于1.5且不小于1.2	不大于45%	不小于35%	100	10036	5018
2022-B028	371602007034GB00038	黄河十六路以北、渤海三路以西	52470	住宅、商服(其中住宅95%—99%、商服1%—5%)	70 40	大于1且不大于2.2	不大于20%	不小于35%	100	18890	9445
2022-B028地块:该地块须按照已批复的规划设计方案建设。该地块按规划须配建120个学位的幼儿园,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1335.76万元与周边小区联合配建幼儿园。另须严格按照《黄河十六路以北、渤海三路以西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滨建函字〔2021〕18号)要求,完成社区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充电桩等公建设施的配建和移交,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新供地房地产开发项目装配式建筑占比的补充通知》(滨建设字〔2022〕3号)要求,完成装配式建设。											
2022-B032	371602007024GB00007	黄河十路以南、渤海三路以东	80752	住宅	70	不大于2.5且不小于1.0	不大于20%	不小于35%	100	31130	15565
2022-B034	371602007024GB00009	黄河九路以南、渤海三路以西	33383	住宅	70	不大于2.5且不小于1.0	不大于20%	不小于35%		12869	6435
2022-B032、2022-B034地块:两宗地作为一个标的挂牌出让,挂牌起始价和竞买保证金分别为43999万元和22000万元。该地块为市东街道办事处天王堂、屈家、后刘、湾东赵城中村改造安置用地,需建设安置房2196套,面积约249181.19㎡。该地块按规划应配建360个学位的幼儿园,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2665.8万元与周边小区联合配建幼儿园。另须严格按照《黄河十路以南、渤海三路以东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滨建函字〔2022〕7号)、《黄河九路以南、渤海三路以西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滨建函字〔2022〕9号)要求,完成装配式建设并完成社区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充电桩等公建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											
2022-B033	371602007024GB00006	黄河十路以南、渤海三路以西	91947	住宅	70	不大于2.5且不小于1.0	不大于20%	不小于35%	100	35446	17723
2022-B033地块:该地块为市东街道办事处郭集城中村改造安置用地,需建设安置房1904套,面积约210910.57㎡。该地块按规划应配建270个学位的幼儿园,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1919万元与周边小区联合配建幼儿园。另须严格按照《黄河十路以南、渤海三路以西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滨建函字〔2022〕8号)要求,完成装配式建设并完成社区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充电桩等公建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											
2022-B051	371602015040GB00001	长江三路以北、渤海十二路以西	32607	住宅	70	大于1且不大于2.0	不大于25%	不小于35%	100	13744	6872
2022-B051地块:该地块为市西街道办事处大梅、东谢居委会城中村改造安置用地,需建设安置房416套,面积约57712.64㎡。该地块按规划应配建60个学位的幼儿园,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444.3万元与周边小区联合配建幼儿园。另须严格按照《长江三路以北、渤海十二路以西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滨建函字〔2022〕11号)要求,完成装配式建设并完成社区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充电桩等公建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											
2022-B052	371602015039GB00004	长江三路以北、渤海十二路以东	63376	住宅、商服(商服占比5%—10%)	70 40	大于1且不大于1.8	不大于30%	不小于35%	100	25382	12691
2022-B052地块:该地块为市西街道办事处张蒋、大有崔居委会城中村改造安置用地,需建设安置房320套,面积约39840㎡。该地块按规划应配建120个学位的幼儿园,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888.6万元与周边小区联合配建幼儿园。另须严格按照《长江三路以北、渤海十二路以东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滨建函字〔2022〕13号)要求,完成装配式建设并完成社区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充电桩等公建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											
2022-B053	371602015040GB00002	长江三路以南、渤海十二路以西	149245	住宅	70	大于1且不大于2.0	不大于25%	不小于35%	100	62907	31454
2022-B053地块:该地块为市西街道办事处大有崔居委会城中村改造安置用地,需建设安置房135套,面积约13670㎡。该地块按规划应配建360个学位的幼儿园,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2454万元与周边小区联合配建幼儿园。另须严格按照《长江三路以南、渤海十二路以西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滨建函字〔2022〕12号)要求,完成装配式建设并完成社区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充电桩等公建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											
2022-K020	371602111019GB00041	黄河一路以北、渤海十九路以西	24650	住宅	70	大于1且不大于1.8	不大于25%	不小于35%	100	9281	9281
2022-K020地块:该地块按规划应配建不少于3班的幼儿园,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262.71万元与周边小区联合配建幼儿园。另须严格按照《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关于确定土地出让配建意见的复函》(滨开综执〔2022〕9号)要求,完成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充电桩等公建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											
2022-G007	371602113002GB00272	高新区高十一路以东、龙腾路以北	64032	住宅、商服(其中商服占比不大于20%)	70 40	不大于2.0且不小于1.0	不大于25%	不小于35%	100	11360	11360
2022-G007地块:该地块为棚户区改造安置用地,需建设安置房793套,面积约88600㎡。用于安置许王、东齐村部分居民。另须严格按照《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高新区龙腾路以北、高十一路以东地块建设条件的意见》(滨高建函字〔2022〕3号)要求,完成装配式建设、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充电桩等公建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											
2022-G010	371602113002GB00269	高新区新三路以北、高十路以东	68426	住宅、商服(其中商服占比不大于20%)	70 40	不大于2.0且不小于1.0	不大于20%	不小于35%	100	12057	12057
2022-G012	371602113002GB00270	高新区新三路以北、高十路以东	6358	住宅、商服(其中商服占比不大于20%)	70 40	不大于2.0且不小于1.0	不大于20%	不小于35%		1121	1121
2022-G010、2022-G012地块:两宗地作为一个标的挂牌出让,挂牌起始价和竞买保证金为13178万元。该地块为棚户区改造安置用地,须建设安置房1016套,面积约112140㎡。用于安置守义张、二香寺、李芳居居民。另须严格按照《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高新区新三路以北、高十路以东地块建设条件的意见》(滨高建函字〔2022〕2号)要求,完成装配式建设、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充电桩等公建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及已购买滨州市区土地而未交清土地出让金或未交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发的除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出让文件获取方式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pt.bzggzyjy.cn/bzweb/>)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出让文件。

四、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

本次公告所涉及地块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到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CA服务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

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并参与竞买(已办理过数字证书的竞买人可直接登陆网上交易系统使用)。

竞买申请人须在2022年12月17日16时30分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7日16时30分。

五、网上挂牌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21-B053地块:2022年12月9日8时30分至2022年12月19日9时;2022-B028地块:2022年12月9日8时30分至2022年12月19日9时5分;2022-B032、2022-B034地块:2022年12月9日8时30分至2022年12月19日9时10分。

2022-B033地块:2022年12月9日8时30分至2022年12月19日9时15分。

2022-B051地块:2022年12月9日8时30分至2022年12月19日9时20分。

2022-B052地块:2022年12月9日8时30分至2022年12月19日9时25分。

2022-B053地块:2022年12月9日8时30分至2022年12月19日9时30分。

2022-K020地块:2022年12月9日8时30分至2022年12月19日9时35分。

2022-G007地块:2022年12月9日8时30分至2022年12月19日9时40分。

2022-G010、2022-G012地块:2022年12月9日8时30分至2022年12月19日9时45分。

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六、确定竞得人的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网上挂牌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者确定为竞得人。

七、联系方式

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43-3186937
联系人:孙女士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543-3165508
联系人:杨女士
数字证书办理电话:0543-3165535
联系人:李女士

2022年11月18日